

关于《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为配合《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修订，进一步规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的动态、有效监管，更好地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规定的航空器登记国职责，落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主体责任，适航司组织修订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程序》（AP-45-01R6）规定了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为加强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的管理，进一步理顺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的衔接关系，强化对已登记航空器国籍登记、实名登记的动态、有效监管，适航司启动了此程序修订工作。

二、依据及主要修订内容

（一）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章第一

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二章第二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六章“附则”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CCAR-45），《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CCAR-92）C章第一节、第二节“实名登记”和第三节“国籍登记”制定。

（二）主要修订内容

1. 完善和加强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办理要求。明确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预留延期次数和期限要求；细化航空器喷涂方案偏离评估要求；国籍登记证申请材料纳入民用航空器（微型、轻型和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已取得中国民航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明确国籍登记审查可与航空器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检查工作结合进行。不再实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补发和更换程序。

2. 规范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动态管理。调整国籍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配套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延续办理流程、要求及工作表格，完善国籍登记证模板，对于已颁发的国籍登记证提出追溯性要求；明确国籍登记证有效性可通过证件二维码进行动态管控和查验。不再实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信息定期提交程序。

3. 完善民用航空器变更登记管理。应进行变更登记的情形中，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发生相关变更的基础上，补

充对其联系方式变更情形的说明；规定变更登记须重新分配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且仅在特定情形下方可申请保留原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

4. 加强民用航空器注销登记管理。规定国籍登记证持有人应在适用情形下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明确“退出使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器未持有任何有效适航证或特许飞行证连续超过 1 年的情形；明确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局方应注销其国籍登记。

5. 规范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管理。临时登记证申请材料纳入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申请已经获得受理、或已获得型号设计批准的证明；制定民用航空器临时登记检查记录单。

6. 完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完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定义；调整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登记标志为 6 位阿拉伯数字、罗马体大写字母或者二者的组合组成；允许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申请预留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明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临时登记方可申请特许飞行证；进一步规范民用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国籍登记证申请材料；完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部标识要求；对于已经获得适航证但尚未取得国籍登记证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提出追溯性要求。

7. 强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管理。进一步强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所有者及制造人主体责任；规定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在填报其产品型号信息前提交

设计批准申请并获得受理，且应在完成国籍登记或临时登记后方可进行实名登记；规定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唯一产品识别码进行实名登记，中型和大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通过序列号进行实名登记；完善实名登记定期信息确认、以及实名登记标志的标识要求；对已完成实名登记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提出追溯性要求。

8. 进一步规范了部分文字表述，如“国籍证”统一修改为“国籍登记证”。